



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 并非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

张希清

摘要:熙宁四年三月,宋神宗与文彦博、王安石等大臣进行了一场非常著名的对话。宋神宗说:“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文彦博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目前,学界一般都认为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是指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甚至认为宋朝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之说即始于此。从文字释义和对话语境来看,文彦博的原意实际上是:天子“是替(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下,而不是替(为,wèi)百姓治理天下”。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之说源于汉宣帝所说:“与我共此(按‘此’即‘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东晋孝武帝朝的冀州刺史刘波、宋真宗朝的龙图阁待制张知白、宋仁宗朝的知谏院包拯也都是这样认为的。

关键词:天子;士大夫;百姓;治天下;共治天下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2)04-0040-06

宋朝出现了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政治思潮和政治局面。宋朝君臣关于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有很多言论。但是,很多学者却将熙宁四年(1071年)三月,枢密使文彦博(1006—1097)在与宋神宗(1067—1085年在位)的对话中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1]5370},作为宋朝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代表性的典型表述。如暨南大学教授张其凡(1949—2016)认为:“这就是宋代关于‘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一场著名对话。”^[2]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荣誉讲座教授余英时(1930—2021)认为: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是“在皇帝面前,公然说士大夫与皇帝同治天下,而皇帝也视为当然”^{[3]222}。日本学习院大学研究员王瑞来认为:“‘与士大夫治天下’,这句话不仅充满了一代士大夫的自豪与自信,也等于提

醒君主,我们是这个政权的合作者。它反映了一种新型的君臣关系,也清楚地表明了宋代政治的特征。”^{[4]169-198}北京大学教授邓小南认为“文彦博此语是指与士大夫‘共治’天下”是“研究者通常的理解”。“在北宋中期专制皇权的历史条件下,文彦博‘与士大夫治天下’的说法,并不意味着君臣‘共有天下’,不是对国家权力利益共同平等的分享,而是君臣‘共治天下’。”^{[5]416}浙江大学教授何忠礼也认为:对于宋朝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我们还需寻找更加确切的根据。这就是熙宁四年三月某日,文彦博与神宗的一番对话”^[6]。可见,一般研究者包括前面所提到的张其凡、余英时、邓小南、何忠礼等著名学者,都认为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是指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甚至认为宋朝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之说即始于此。实际

收稿日期:2022-04-22

作者简介:张希清,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主要从事宋辽金史、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与思想文化研究。

上,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与宋朝君臣所说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是大不相同的。

一、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之缘起

熙宁四年三月戊子(三日),宋神宗召见中书门下和枢密院二府的大臣,讨论更张法制事宜。宋神宗与枢密使文彦博、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王安石(1021—1086)、枢密副使吴充(1021—1080)等大臣之间有一场著名的对话。李焘(1115—118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载:

熙宁四年(1071年)三月戊子(三日),上已假,上召二府对资政殿,出陕西转运使奏庆州军乱示之,上深以用兵为忧。

文彦博曰:“朝廷施为,务合人心,以静重为先。凡事当兼采众论,不宜有所偏听。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废坠不举之处耳。”

上曰:“三代圣王之法,固亦有弊,国家承平百年,安得不小有更张?”

王安石曰:“朝廷但求民害者去之,有何不可?万事颓堕如西晋之风,兹益乱也。”

吴充曰:“朝廷举事,每欲便民,而州县奉行之吏多不能体陛下意,或成劳扰。至于救敝,亦宜以渐。”上颌之。

……

彦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

上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

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

上曰:“士大夫岂尽以更张为非,亦自有以为当更张者。”

安石曰:“法制具在,则财用宜足,中国宜强。今皆不然,未可谓之法制具在也。”

彦博曰:“务要人推行尔。”

安石曰:“若务要人推行,则须搜举材者,而纠罢软偷惰,不奉法令之人除去之。”

如此,则人心岂能无不悦?”

这场对话是一场关于“更张法制”推行新法的争论。这场争论主要围绕如下三个问题进行:

第一,要不要“更张法制”?宋神宗与王安石、吴充认为应该“更张”,文彦博则认为“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

第二,“更张法制”对谁有利?应该代表谁的利益?王安石认为对“民”有利,说:“朝廷但求民害者去之,有何不可?”吴充说:朝廷变法是为了“便民”,州县官吏奉行不当,或许造成“劳扰”。宋神宗表示同意。文彦博认为更张法制利于“民”而不利于“士大夫”,说:“不须更张以失人心。”

宋神宗问:更张法制对于士大夫诚然多有不悦,但对于百姓有什么不便利?文彦博则回答说:天子是替(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下,不是替(为,wèi)百姓治理天下。士大夫“不悦”,即是失了士大夫的人心。宋神宗回答:士大夫并不是都认为更张法制是不当的,也有认为应当更张的。即变法也是为士大夫治理天下,不能说尽失士大夫之心。

第三,“祖宗法制”是否“具在”?王安石反驳文彦博说:如果“法制具在”,财用应该充足,国家应该强大,现在都不是这样,所以不能说“法制具在”。文彦博辩解说:财用是否充足,国家是否强大,关键在于必须要人推行。王安石反驳说:必须要人推行,就要选拔人才,纠正“罢软偷惰”,除去“不奉法令之人”,这样,人心怎么能没有“不悦”呢?

由此可见,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其原意为:(天子)是替(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下,而不是替(为,wèi)百姓治理天下。而不能理解为:(天子)是与士大夫共同治理天下,而不是与百姓共同治理天下。

二、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之原意

为什么说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原意为:“(天子)是替(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下”,而并非“(天子)是与士大夫共同治理天

下”呢？

第一，从文字学上说，其一，“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中的“为(wéi)”字，应释义为“是”。据《王力古汉语字典》，“为(wéi)”有五项释义：①做、造作，引申为变成、成为，又引申为叫作、当做，又引申为算作；②略等于“是”；③介词，被；④连词，如果；⑤句末语气词，表疑问、表感叹。其第二项释义为“略等于‘是’”。并举例说：《孟子·公孙丑上》“尔为尔，我为我”。据《汉语大词典》，“为(wéi)”有三十四项释义，主要释义与《王力古汉语字典》略同。其第二十三项释义为“是”。并举例说：汉刘向《说苑·辨物》“其在鸟则雄为阳，雌为阴”。前蜀毛文锡《醉花间》词“风摇玉佩清，今夕为何夕”。清蒲松龄《聊斋志异·青凤》“叟指妇云：‘此为老荆。’”据此，在“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中，“为(wéi)”字应释义为“是”。

另外，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的“为(wéi)与”二字，与他下面所说“非与百姓治天下”的“非(fēi)与”二字，是对应的。“非(fēi)”，据《王力古汉语字典》，有三项释义：①过失、错误；②责难、诋毁；③不是。又为不，又为无。其第三项释义为：“不是。又为不，又为无。”并举例说：《论语·宪问》“子贡问：‘管仲非仁者与？’”据《汉语大词典》，有十八项释义，主要释义与《王力古汉语字典》略同。其第六项释义亦为：“不，不是。”并举例说：《易经·坤卦》“非一朝一夕之故”。可见，文彦博所说“非与百姓治天下”中的“非”字，应释义为“不是”。既然如此，那么与“非”对应的“为与士大夫治天下”的“为(wéi)”字，则应释义为“是”。

还有，在文彦博的文集中，也有将“为(wéi)”字释义为“是”和将“非”字释义为“不是”的。如《文潞公集》卷一四《奏乞主帅便行军令后奏》云：“孙武、穰苴皆为名将。”其中的“为”字，即释义为“是”。又如《文潞公集》卷二一《论台官言西府事》云：“漏泄上语，此非人臣所可为。”其中的“非”字，即释义为“不是”。

由《王力古汉语字典》《汉语大词典》、文彦博在与宋神宗对话中将“为与”与“非与”对应及文彦博文集中也有将“为(wéi)”释义为“是”与将“非”释义为“不是”的，可以判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中的“为(wéi)”字，应释义为“是”。

其二，“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中的“与(yǔ)”字，应释义为“替，为(wèi)”。据《王力古汉语字典》，“与(yǔ)”有七项释义：①给予、授予；②帮助、援助；③同类、同盟者；④跟随、亲附；⑤介词，替，为(wèi)；⑥连词，偕、和；⑦连词，与其。其第五项释义为：“介词，替，为(wèi)。”并举例说：《史记·陈涉世家》“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据《汉语大词典》，“与(yǔ)”有二十五项释义，主要释义与《王力古汉语字典》略同。其第二十二项释义亦为“介词，替”。并举例说：《孟子·离娄上》“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京本通俗小说·西山一窟鬼》“在吴洪家里兴妖，并驼献岭上为怪的，都与我捉来”！据此，“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中的“与(yǔ)”字，应释义为“替，为(wèi)”。

其三，“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中的“治(zhì)”字，应该释义为“治理，统治”，其中没有“共同治理”的涵义。据《王力古汉语字典》，“治(zhì)”有三项释义：①治理、管理；②治理得好、太平；引申为处理其他事情，有惩处、医治、研究等意义；③治所。其第一项释义为“治理，管理”。并举例说：《史记·夏本纪》“尧求能治水者”。在这里根本没有“共同治理”的涵义。据《汉语大词典》，“治(zhì)”有二十五项释义，主要释义与《王力古汉语字典》略同。其第一项释义亦为“治理，统治”。并举例说：《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在这里也根本没有“共同治理”的涵义。据此，在“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中，“治(zhì)”字应当释义为“治理，统治”，根本没有“共同治理”的涵义。

综上所述，从文字学上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应释义为：(天子)是替(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下；而不能解释为：(天子)是与士大夫共同治理天下。

第二，从对话内容上说，这是一场关于更张法制与士大夫和百姓利益的争论，涉及天子、士大夫、百姓(即“君、臣、民”或曰“君、官、民”)三种人，争论的焦点是天子与士大夫、百姓的关系。王安石认为朝廷更张法制是“求民害者去之”，吴充认为是“便民”，宋神宗认为更张法制对百姓没有什么“不便”，士大夫虽然“诚多不悦”，但并非“尽以更张为非”，也有认为应当“更

张”的,所以应该“更张法制”。文彦博则认为朝廷更张法制损害了士大夫的利益,使士大夫“不悦”,失了士大夫的“人心”,“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

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是在反驳宋神宗上边所说“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的话。在宋神宗和王安石看来,更张法制是在为百姓和士大夫治理天下,有些新法虽然损害了一些士大夫的利益,引起他们的“不悦”,但对百姓没有什么“不便”;文彦博则认为天子是代表士大夫的利益、替士大夫治理天下,而不是代表百姓的利益、替百姓治理天下。所以他所说的“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其原意为:“(天子)是替(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下,而不是替(为,wèi)百姓治理天下。”

由宋入元的史学家马端临(约1254—1323),在《文献通考》中记载了宋神宗与文彦博这一争论,并加了一段按语。《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一载:

(熙宁)四年,上召二府对资政殿。……文彦博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上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

按:潞公此论失之。盖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于任怨而不为毁誉所动。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尽令输钱,坊场、酒税之入尽归助役,故士夫、豪右不能无怨,而实则农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于百姓何所不便”之说。而潞公此语与东坡所谓“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为流俗干誉不足恤者。是岂足以绳其偏而救其弊乎?^{[7]347-348}

马端临认为文彦博(封潞国公)的话是错误的。新法(如免役法)的推行确实损害了士大夫的一些利益,所以他们“不能无怨”,而对百姓(农民)则是有利的。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与苏轼所说“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之类的话,都是“流俗干誉”之言,是“不足恤”的。由此可知,马端临也认为: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的原意不是天子“同”士

大夫共治天下,而是天子“替(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下。

第三,余英时认为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即是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这其实是对文彦博原意的误解。余英时在《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一书中,对宋朝士大夫的政治文化,如“以天下为己任”、士大夫与天子“同治天下”等,做了精辟论述,但对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的解释,却有失偏颇。他为了论证文彦博的“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是指皇帝与士大夫“同治天下”,首先将“士大夫”与“百姓”两个名词的涵义做了解释,他认为:“宋代‘士大夫’由科举取得治天下的资格,但从社会背景说他们则来自‘百姓’中的各阶层。”“因此我们不能误将神宗口中的‘士大夫’和‘百姓’看作两个对立的阶级。”^{[3]221}这一说法恐怕有混淆概念之嫌。诚然,“士大夫”是来自“百姓”的各阶层(士、农、工、商四“民”)的。但是,他们一旦通过科举从“百姓”(士、农、工、商四“民”)中脱颖而出,成为“取得治天下的资格”的“士大夫”(官),就不再是“百姓”了。这在宋神宗和王安石看来,“士大夫”和“百姓”虽然不是完全“对立”的,但也是有着不同利益的社会群体,上述马端临的按语也认为“士夫(‘士大夫’)、豪右”和“农民”(“百姓”)的利益是不同的;而在文彦博看来,“士大夫”和“百姓”则就成了“官”和“民”这样“两个对立的阶级”了,所以他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即皇帝应该是“替士大夫治理天下”,而不是“替百姓治理天下”。

余英时通过对“士大夫”和“百姓”两个名词的解释,进而说明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一语的历史意义“在皇帝面前,公然说士大夫与皇帝同治天下”,“这正是宋代的一大特色”^{[3]222}。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是宋代的一大特色固然不错,但是,余英时认为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是指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并认为程颐(1033—1107)的天子与士大夫“同治天下”一语可以为上引文彦博的话“作注”。这一解释实际上是曲解了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的原意。

总之,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的原意为:“(天子)是替(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

下”，这与范仲淹等所说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涵义是大不相同的。

三、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之说的真正来历

既然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并非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那么宋朝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之说是从何而来的呢？《汉书》卷八九《循吏传》云：

及至孝宣，由仄陋而登至尊，兴于闾阎，知民事之艰难。自霍光薨后，始躬万机，厉精为治，五日一听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职而进。及拜刺史、守相，辄亲见问，观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质其言，有名实不相应，必知其所以然。常称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为太守，吏民之本也。……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辄以玺书勉励，增秩赐金，或爵至关内侯，公卿缺则选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汉世良吏，于是为盛，称中兴焉。

汉宣帝（公元前74年—公元前49年在位）所说“与我共此者”之“此”，即指“政平讼理”，亦即指“治天下”，也可以说是“与我共治天下者”。《晋书》卷六九《刘隗传附刘波传》所载东晋孝武帝朝的冀州刺史刘波上疏中，即直接写作：“昔汉宣有云：‘与我共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

魏晋南北朝时，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则始见于曹操（155—220）的《求贤令》。《三国志》卷一《魏书一·武帝纪第一》载：

（建安）十五年（210年）春，下令曰：“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曷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贤之急时也。……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又得无盗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

“共治天下”一词因避唐高宗李治（649—683年在位）名讳，后亦作“共理天下”。如唐王方庆（？—702）《魏郑公谏录》卷三《对为政之要务全其本》云：

太宗与贵臣宴于丹青殿，谓群臣曰：“为政之要，务全其本。若中国不静，远夷虽至，亦何所益？朕与公辈共理天下，今中夏义安，四方静肃，并由公等咸尽忠诚、共康庶绩之所致耳。朕实喜之。”

在宋朝之前，关于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议论尚不太多，至宋朝，君臣关于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议论则大为增加。如宋太祖（960—976年在位）曾说：“国家设科取士，本欲求贤，以共治天下。”^①又如雍熙二年（985年）十二月，宋太宗（976—997年在位）曾对宰相李昉（925—996）等说：“中书、枢密，朝廷政事所出，治乱根本系焉。且天下广大，卿等与朕共理，当各竭公忠，以副任用。”^{[1]600}淳化三年（992年）三月，科举取士，宋太宗又对宰相说：“天下至广，藉群材共治之。今岁登第者，又千余人，皆朕所选择，此等但能自检，清美得替而归，则驯致亨衢，未易测也。”^{[1]735}

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龙图阁待制张知白（？—1028）上言：

《汉史》载宣帝为明盛之主，美其任人责成，知王道之根本，常曰：“与我共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斯言也，传示不朽，后之人孰不称颂哉！^{[1]1774}

张知白的上言明确说明，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之说，来自《汉书》所载汉宣帝所说“与我共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而且说明，汉宣帝关于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话一直流传下来，后人无不称颂。

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年）五月，河中府（治今山西永济西）通判范仲淹（989—1052）在《上时相议制举书》中说：“后世圣人开学校，设科等，率贤俊以趋之，各使尽其心，就其器，将以共理于天下。”^{[8]239}庆历三年（1043年）九月，参知政事范仲淹在《答手诏条陈十事》中又说：“臣闻先王建侯，以共理天下。今之刺史、县令，即古之诸侯，一方舒惨，百姓休戚，实系其人。故历代盛明之时，必重此任。”^{[8]531}

皇祐四年（1052年）正月，知谏院包拯（999—1062）上《请选用提转长吏官》疏云：

昔汉宣帝曰：“与我共理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盖刺史、县令，耳目接于民

事,政令所出,惨舒攸系。^{[9]210}

包拯的上疏也说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之说源自汉宣帝。

上述从汉宣帝、曹操、唐太宗到宋太祖、宋太宗,从东晋的刘波、唐朝的王方庆到宋真宗朝的张知白、仁宗朝的范仲淹和包拯,其关于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言论,均早于熙宁四年宋神宗与文彦博等大臣那场著名的对话。由此可知,宋朝君臣关于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之说,应当追溯至汉宣帝所说:“与我共此(按‘此’即‘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东晋孝武帝朝的冀州刺史刘波、北宋真宗朝的龙图阁待制张知白、仁宗朝的知谏院包拯都是这样认为的。而在皇帝,则始于宋太祖所说:“国家设科取士,本欲求贤,以共治天下。”^①和宋太宗所说:“中书、枢密,朝廷政事所出,治乱根本系焉。且天下广大,卿等与朕共理,当各竭公忠,以副任用。”^{[1]600}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之说源于汉宣帝,这应该是宋朝君臣的共识。

另外,在熙宁四年(1071年)三月宋神宗与文彦博等大臣那场著名对话之后,直至清朝末年,也没有人引用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来谈论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认为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是指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只是近二三十年的事情。

上述所有种种,都充分说明:文彦博所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的原意为:“(天子)是替

(为,wèi)士大夫治理天下”。这与宋朝君臣所说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涵义是大不相同的。天子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之说源于汉宣帝所说:“与我共此(按‘此’即‘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

注释

①楼钥:《攻媿集》卷三六《敕赐进士及第陈亮承事郎签书建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四部丛刊本。

参考文献

- [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张其凡.“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试析:北宋政治架构探微[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6): 114-123.
- [3]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 [4]王瑞来.宋代士大夫主流精神论:以范仲淹为中心的考察[M]//姜锡东,李华瑞主编.宋史研究论丛:第6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
- [5]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 [6]何忠礼.论宋代士大夫的“共治”意识[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20(3):20-37+5+9.
- [7]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8]范仲淹著.李勇先,王蓉贵校点.范仲淹全集[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 [9]包拯撰.杨国宜校注.包拯集校注[M].合肥:黄山书社,1999.

Wen Yanbo Said, “To Govern the World for Scholars-Officials” Not the Emperor and the Scholar-Officials “Ruling the World Together”

Zhang Xiqing

Abstract: In March of the fourth year of Xi'ning (1071), Emperor Shenzong had a famous dialogue with Wen Yanbo, Wang Anshi and other ministers. Emperor Shenzong said: “The reform of the legal system is much displeasing to the scholar-officials, but what inconvenience to the common people?” Wen Yanbo said: “To govern the world for the literati, not with the people.” At present, the academic circle generally thinks that Wen Yanbo's “governing the world for the literati” means that the emperor and the literati “jointly governing the world”, and even thinks that the Song Dynasty literati and the emperor “jointly governing the world” started from this. Judging from the content of philology and dialogue,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Wen Yanbo is actually that the Emperor “governs the world for the literati and officials, not for the people”. The idea of the emperor and the literati “jointly governing the world” originated from Emperor Xuan of Han Dynasty, who said, “If you share this with me (according ‘this’ to ‘governing the world’), will have 2,000 Dan!” Liu Bo, Jizhou governor of Emperor Xiaowu of the Eastern Jin Period, Zhang Zhibai, Longtu Pavilion of Emperor Zhenzong, and Bao Zheng, Zhijianyuan of the Emperor Renzong all thought so.

Key words: the emperor; scholar-officials; the common people; governing the world; rule the world together

[责任编辑/知然]